

大理碑刻中伦理道德在民族乡村治理中的功用

樊庆元，杨国才

(1. 云南民族大学少数民族女性与性别研究中心, 云南 昆明 650031;

2.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大理碑刻中伦理道德涉及到生态伦理, 家庭道德, 社会公德等方面, 对于民族地区乡村治理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其中碑刻中的生态伦理观有利于保护乡村生态, 培育人才和加强乡村生态法制建设; 碑刻中家庭道德观有利于兴家立业, 敦化乡风和弘扬孝道精神; 碑刻中的社会公德思想有利于团结宗族, 亲睦乡邻, 兴仁讲义。

【关键词】 大理碑刻; 伦理道德; 民族乡村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 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867X (2016) 06 — 0078 — 05

古代大理乡村治理主要依靠道德教化的影响加之以宗族乡绅力量的维持, 这里面的道德因素起到很大的作用, 大理碑刻中伦理道德的内容一般集中在护林碑和水利碑, 乡规民约碑以及综合类碑刻最多, 同时许多碑刻资料都是以生态伦理, 家庭道德, 社会公德等伦理道德内容展现的。生态伦理观的形成是古人在耕读劳作, 亲近大自然, 热爱大自然的深厚感情中慢慢积淀下来的, 家庭道德观念是先辈们长期自我完善, 自觉培育仁厚之风, 积极教化子孙的行为彰显。社会公德内容是大理人民共同培育, 薪火相传的道德传家宝。

一、碑刻中生态伦理的功用

大理地区的生态环境类碑刻其内容特色是追求人地和谐, 认为良好生态环境与家庭幸福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强调可持续发展, 栽种林木, 封山育林不仅仅对当下的民众有利, 而且有利于后代子孙, 即“不言利而利在其中矣”。对于自然的敬畏与热爱而产生的各种民族信仰活动, 使得大理民众对山川大地有着一种虔诚的热爱之情。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营造人才荟萃人文环境的物质保障, 严格订立乡规民约是敦化乡风的法制保障, 虔诚崇拜自然神灵是护佑生态环境的精神保障。

(一) 养风脉以育人才

立于清光绪二十六年的《阁村公山松岭碑记》, 碑文中阐述了人居环境与人才培养的辩证关系。“从业人才之生, 由于风脉之盛, 而风脉在于培养。培养如何? 亦曰保其树木耳。”^①讲述植树造林有利于造就风水宝地, 从而带来人才之盛, 虽有封建

【作者简介】樊庆元, 云南民族大学少数民族女性与性别研究中心秘书,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多民族道德生活史系列研究”子课题“白族道德生活史研究“(项目编号:13&ZD064)阶段成果。

风水说在其中，然而从唯物主义论分析，草木丰盛之地，物产必然丰富，迁居民众必然很多，经济文化教育必然集中，进而可以培养出大量的人才。

国家兴盛的原因在于人才，人才培养在于兴建学校，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要有青山绿水，要植树造林，绿化山川大地。立于乾隆四十年大理市凤仪《仪山种树记碑》，用简练的语言概括出生态环境与人才培养的密切关系，“盖培学必先培山，培学必先栽树”，“十年树木，百年树人”^②。良好的自然环境是产生人文环境的基础，“盖天地精华之气，含英挺秀而钟灵于斯。”正是由于古代大理人们对环境的热爱和保护，才使得文庙兴盛，人才辈出，才会有“云龙风虎，炳蔚文章”，才能“光景常新，郁乎苍苍”。文中记载当地士绅自发组织在一起商讨种植树木，从碑文中所记载的合州民众争相种树来看，当时大理人民就已经认识到良好生态环境的建设对人才培养具有很大的意义。再看明嘉庆年间御史雷应龙所做的《文庙花木记》碑文，文中记载作者号召民众在巍山文庙种植花木，“郡人士闻风而靡，争献所有者，唯恐或后”^③，最后作者从树木与树人之间的关系中强调“树德务滋”，告诫民众争相植树造林与积极教育人才是一样重要的。

（二）严民约以强法制

严格订立乡规民约，在执行中强调惩罚分明是大理地区生态碑刻的一大特色，大理地区的许多生态碑刻对于处罚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记载，其内容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和现实意义。大理地区生态碑刻中的山林河流管理的内容都是大理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渐渐积累起来的经验，这些内容往往都是根据当地实际出发，符合当地人的文化思想，具有很大的道德约束力和法律精神，其中一些内容的精细程度令后人不禁神往。如洱源县的《阁村公山松岭碑记》，在经过民众公议后制定保护生态环境的10条民约，都是具体而有见效性的规定。如“一、远近昼夜，不得偷刊（砍）；三、禁止刈割树枝叶”；“十、看沟人等，不得从中取柴”。^④

总结有关惩处方式及保护林业方面的碑刻发现有三个特点。

大部分的官方立碑注重严惩重责。如弥渡县红星乡《大三村封山育林告示碑》记有：“估伐松树，盗修松枝者，准乡约、伙头、管事、老民，将人畜刀斧，连所砍之树及柴送官究治。”^⑤

大部分的民间立碑以保护为主兼以严惩。其中有些山林生态遭到破坏后所立的民约处罚程度比官方处罚更加具体和严厉。处罚的形式基本为三种：分别为罚钱、罚物（一般为米粮）、人身处罚（包括扭送官府监禁坐牢），清朝后期的处罚多以银钱为主。如洱源县《观音山护林碑》记有：“马驮松柴，每驮罚银伍两；过年栽松，每棵罚银四两；肩挑背负，每人罚银三两；刀获松枝，每人罚银二两”。

¹ ① 李荣高：《云南林业文化碑刻》，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450—451页。

② 李荣高：《云南林业文化碑刻》，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137页。

² ① 李荣高：《云南林业文化碑刻》，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48页。

② 李荣高：《云南林业文化碑刻》，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453—454页。

③ 李荣高：《云南林业文化碑刻》，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473页。

④ 李荣高：《大理州林业文化概述》，《大理文化》2008年第172期。

组建护林队严加保护山林资源。大理生态碑刻的另一个特色就是除了规定了处罚的措施外还组织民众建立护林队进行巡防，直接监督法规的实施，成为当地民众自治管理的一大主要内容，在碑文中还对巡林队人员的工钱进行了规定。如“每年到栽插之天，尊举三人巡，工价送定叁仟。”^④

（三）拜神灵以护自然

大理地区是一个少数民族聚集区，民族成分除了以白族、汉族为主体民族，还有回族、彝族、藏族、傈僳族等民族，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内容，其中宗教文化最为突出而各具特色。对比各个不同民族的宗教文化，我们可以总结出其所包含的共同点：相信万物有灵，对自然神灵崇拜；追求清心寡欲，对世俗权力不太热衷；崇尚宗教道德，严守教规戒律。由于少数民族历史与地理以及科技等方面的原因，使得对于自然现象的恐惧和惊奇归因于天地间的神灵，如刮风、打雷、下雨等自然现象归于神灵的喜怒无常，把万物看成一个有感情的，有灵性的生命体，可以主宰人类的生命。所以就有了祭山神、祭河神、祭神木、祭蛙神蛇神等活动，慢慢演变成各个少数民族具有代表性的民族节日活动，在一些节日要吃斋数日甚至数月，即使池塘里的鱼虾成灾也不会去打捞捕获。对于列为本民族神灵的动物，神木也是不允许捕捉杀害和砍伐的。大理地区普遍存在佛教、道教、基督教、本主教崇拜相交融的现象，以白族为例，当我们进入白族庭院后，首先映入眼帘的往往是刻有“紫气东来”的墙壁，客厅有佛龛供奉，楼上有祖先牌位，庄内基本都有本主庙。佛教主张“万物平等”，“不杀生”，道教主张“道法自然”，“仙道贵生”，“戒杀生”，基督教主张以平等之心对待万物，这些思想和自然神崇拜结合在一起，使得白族民众潜移默化地形成爱护环境，不杀生，保护生态的积极生态价值观。

位于鹤庆县的《菩提寺碑记》中记载了菩提寺前的一棵神树，相传为赞陀崛哆祖师用一粒菩提珠所种，菩提寺因此而得名。这棵树逢战乱而枯死，遇盛世而繁茂，当地人对其进行嫁接都未能成功，使得此树成为当地的一棵神木受到周围民众的保护和膜拜。

总之，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碑刻在大理地区十分的常见，尤其是护林碑居多，这也是大理地区碑刻文化的一个特色。许多碑刻内容对于今天民族地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具有很好的现实借鉴意义，一些具体而有成效的惩罚措施，体现了当时乡民的生态法制观。

二、碑刻中家庭道德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说：“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如果丢掉了，就割断了精神命脉。”^③ 家庭伦理道德是传统儒家文化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理地区自汉代以来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儒家教义是许多大理宗族大家庭组织的思想基础。在大理地区佛家思想、道家文化、本主崇拜、基督教信仰等多元文化交织在一起，特殊的文化土壤和特殊的地理环境孕育出特殊的家庭伦理内容，在许多存留的碑刻资料中都有着鲜明的体现。

（一）勤本业以戒奢侈

古人云“业精于勤荒于嬉”，只有专心本业戒奢以俭才能成就一番家业，大多数富裕之家由于家庭教育的失误，子弟们纵情享受安于现状而逐渐衰败，可见戒奢以俭的重要性。“勤本业”有两个含义一是勤守本业，不逾规。二是勤于开拓创新，不

³ ①出自2014年9月24号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②黄琚：《乡规民约大观》，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10年版，第143页。

③林超民：《唐代云南的汉文化》，昆明：云大出版社，第1993年版。

墨守陈规。只有在坚守本业的基础上才可以开拓创新，这里有点难以理解似乎有些矛盾。比如古代大理人民最基础的本业就是田地山林，只有勤力劳作保证家人基本的吃穿用度的基础上，农闲时节，家中其他闲散人员就可以利用田亩所出的积蓄组建马帮经营民间贸易以增加家庭收入，这也是早期茶马古道由来的一个重要因素。“戒奢侈”含义对于大理白族地区普通民众，主要指的是红白喜事上反对负债及铺张浪费，生活上提倡俭朴，即所谓的俭以养德。《上食村村规民约碑》记有：“勤本业。语云一家之计在于勤，但弟子有游手好闲，以至田园荒芜，不顾父母之养者必究。”

（二）笃宗族以昭雍睦

由于古代大理宗族力量的强大，使得我们研究大理地区的家庭伦理道德不能仅仅从小家庭着手，而应该着眼于宗族大家庭，传统大理家庭伦理文化已经成为维持宗族大家庭团结进步的重要精神力量。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大理地区宗族大家庭的力量十分的强大，比如大理云龙县诺邓村就有“九杨十八姓”的记载。对于宗族的解释，大理《蕨市坪乡规碑》记有：“宗即祖宗之宗，族是宗之族派，笃厚以一族之人，需厚待之，与之和睦□得，有□外人不□宗族即乡□□和睦，勿得结仇构怨。”从伦理道德的角度具体解释了良好宗族家庭是如何养成的，即乡邻和睦，不结私怨。在大理地区，祭天祭祖的仪式一直到了现在都是非常隆重的活动，《嘉靖大理府志》记有：“戌日祭先，数而不读”。维系宗族内部团结的根本是血亲和姻亲的力量，追溯其根本，代表仪式就是祭天祭祖活动。现代孩童教育提倡参加仪式活动的重要性，大理地区人民在孩子的教育中就比较重视仪式活动，通过一系列的祭祖仪式让本家子弟产生家族的荣誉感和归属感，通过仪式中的礼仪活动教授子弟们崇礼尚节以达到团结宗族内部各个家庭，凝聚宗族力量为宗族的生存发展贡献自我。

另外由于各个宗族都有各自不同的利益，在人地矛盾严峻，民间贸易活动遭受自然环境严重制约的情况下，为了协调各自的利益规定了厚待本族，亲睦外人的乡规，即“笃厚以一族之人”与“有□外人不□宗族即乡□□和睦”。

（三）敦孝悌以重人伦

《蕨市坪乡规碑》记有：“孝悌乃人伦之本，能孝悌则不作犯上。”^② 自汉唐时期儒家文化传至大理地区，孝道思想就逐渐成为大理人民重要的道德标准，《南诏德化碑》记载：“诚节王（皮罗阁）之庶弟，以其不忠不孝，贬在长沙。”唐末与南诏国的战争，虽然加速了唐朝的灭亡，但是先进的中原文化深深吸引着南诏国君臣和民众，南诏国民众在洱海边收敛大唐将士尸骨竖立“大唐将士冢”碑，派遣使臣与大唐朝廷求和。在南诏王皮罗阁的带领下，南诏民众大臣纷纷以学习中原儒家文化为荣，碑文中皮罗阁的弟弟被贬长沙的罪名就是不孝不忠。中唐时期大理的《王仁求碑》，其碑文在颂扬墓主时“字里行间充斥着忠、孝、节、诚、仁、义、礼、智等儒家信条。”^③

自汉代举孝廉以孝治天下，孝道文化在整个中华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大理各族儿女十分重视孝道文化的传承，不仅在选拔官吏方面重视孝道，如《故大理路差库大使董踰城福墓志铭》中载：“长有奇操，忠信立节，孝义扬声，闾里称善，其子皆具为孝，友于兄弟之道焉……爱我君，礼仪是尊。”对孝道方面的书籍也是十分的推崇，如明代杨黼为《孝经》所作的的注释就深受大理士子的喜爱。即使在士子大儒们吟风弄月的文章中也会自发地抒发对孝道的坚守，如《山花碑》中记有：“恪恭敬父母天地，孝养教子孙释儒。”^④ 同时大理民众相信父慈子孝的家庭氛围不仅能使

⁴ ①赵檐：《白文〈山花碑〉译释》，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8 年版，第8 页。

②云南省剑川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剑川县志》，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 年版，第1012 页。

③出自2013 年9 月26 日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时的讲话。

④黄琨：《乡规民约大观》，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10 年版，第217 页。

得人伦有序也是兴家立业的征兆，如《新仁里乡规碑》有记：“家常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兴家之兆也。凡为弟子者，务须各务生理，出恭入敬。倘有不孝不弟忤逆犯上被父兄首出申言者，合村重治。”^⑤

总之，大理地区有关家庭伦理道德的碑刻涉及到宗族、孝悌、教育、宗教信仰等方面。大理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特殊的政治环境以及特殊的文化背景使得其家庭伦理道德在大理乡村民众的生活中起到粘合剂的作用。它不仅促进了宗族内部的团结，协调小家庭及宗族之间的利益关系，强化了乡民的受教育意识，敦化民风乡风，同时也为大理地区的乡村经济文化建设提供了精神支持。

三、碑刻中社会公德的功用

习近平总主席指出：“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道德的力量也是无穷的。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思想，支撑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⑥ 社会公德是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大理地区碑刻中传统社会公德是指过去在大理地区发生的、世代相传下来的、至今仍然对大理地区的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和环境保护等起到重要调节作用的道德规范、道德原则和道德观念，它对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营造明礼尚节的民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宣谕政令以昭团结

大理许多碑刻内容中都有宣谕中央政令，以中央指导精神制定乡规民约的文字记载，这些乡规民约使得中央的课税命令在大理地区得到很好的执行。大理许多碑刻中都有教导民众积极纳贡交税的乡规，拖延迟缓者给予处罚，这从另一方面反映当时的公共道德在培养民众的爱国爱家的热情，强化民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性上具有重要的作用。如《公立乡规碑记》记有：“村政大纲：其目的在尊重三民主义，促进村中之自治，以期达到化合大同为标准。”^⑦ 《有食村村规民约碑》记有：“定国课。凡合村钱粮于开征之后，必早定纳，倘是故意拖延，以致累及户长者必究。”^⑧

以上两通碑刻，从第一通碑文中可以看到当时制定村政大纲的目的在于以三民主义精神为思想指导，通过村民自治，实现五族共和的理想。第二通碑刻立于清咸丰五年巍山大仓镇有食村的《有食村村规民约碑》，为村民自立的碑刻，文中强调要积极缴纳国家赋税，而且要在政令下达后宜早交纳钱粮，不得拖延否则会受到处罚。

（二）严立乡规以兴仁义

古代政治中强调“以德治民”和“德主刑辅”的公共管理原则。但是另一方面对比中原乡规民约内容，我们往往可以看到大理地区碑刻内容有以下两个特点：一是乡规民约等碑刻中的民约法规内容详细具体，主要以护林，守家，教育，防盗，禁赌，劝农等为内容，既有传统儒家的德育内容，也有民族地区自身的教化内容。二是处罚相对较重，有些罚银的规定。如洱源县《观音山护林碑》记有：“马驮松柴，每驮罚银伍两； 过年栽松，每棵罚银四两； 肩挑背负，每人罚银三两； 刀获松枝，每人罚银二两”。^⑨

有些碑文中还有记载对长者不敬，欺辱老幼和在寺庙随地大小便的处罚。立于清道光年间洱源县的《乡规碑记》记有：“见有卑幼欺辱尊长，罚银十两。污秽寺院，罚银二两。”^⑩ 十两银子按照道光年间的物价水平和今天的物价水平加以对比大概能

⑤云南省编辑组：《大理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30 页。

⑥李荣高：《云南林业文化碑刻》，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05 年版，第469 — 470 页。

⑦黄琚：《乡规民约大观》，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10 年版，第140 页。

合2000元左右人民币，这样的处罚在现代来看也是比较重的。

乡规民约的制定并不是为了处罚乡民而是为了制定规矩，这个规矩的目的就是敦化民风，兴仁讲义，使得乡民不敢行奸猾丧德的勾当，能够安守本分，和气致祥，友善乡里使之形成淳朴和善，谦恭守礼的良好乡风。

（三）明礼尚节以敦乡风

《长新乡乡规民约碑》记有：“从来朝廷之立法，所以惩不善而警无良；乡之议规，正以从古风而敦习尚，非互结相联而启讦弊之路也。”^①⁵这里所崇尚的古风就是“明礼尚节”之风。

大理地区在明清时期由于宗族势力的庞大和接受汉文化程度较高，朝廷弱民愚民的政策可谓渗透至深，各个宗族内部都以奉公守法，安分守己为原则制定本族乡规民约（即习惯法）教导民众讲仁义，为人厚道淳朴，明礼尚节。抛开封建统治阶层的目的，我们从其公共道德教化的内容和现实效果来看是有值得称赞和借鉴意义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诚信不欺、患难相恤、守望相助、禁赌劝善、防贼防盗、和气致祥、严守法规、勤力劳作、封山育林、保护环境等碑刻内容就是放到现代也是我们所要学习的重要道德规范。如今，大理人民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成为了国家的真正主人，这些道德规范结合我们的现代生活又具有了时代性和现实进步性的特点，这需要我们用辩证的眼光继承传统公共道德内容，使其在现代能够发挥积极地作用。

总之，大理地区所发现的碑刻资料中，有关社会公德的内容相对来说是比较多的，因为一些生态伦理和家庭道德内容也夹杂其中，比如提倡公益部分有关于教育和关于保护环境的内容，敬老爱幼部分从小的来说可以作为家庭伦理的道德内容，从大的来说也是社会公德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碑刻以习惯法的形式对当时乡村秩序的稳定，村落经济的发展，民生的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结语

我国正处于一个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快速发展时期，在进行社会主义民族乡村建设的过程中，民族地区的道德建设始终处于极为重要的位置。妥善处理好人地矛盾以及人际关系，民族关系，发挥各民族的主动开拓创新精神，不断地吸纳各种有益文化，同时注重对传统民族文化的保护和继承，对于缓解民族矛盾，促进民族乡村道德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发展才是硬道理，只有在伦理道德良好基础上的发展才是稳定而健康的发展。大理地区民族众多，各地民族几乎都有培育伦理道德的文化传统，又有许多有关伦理道德方面的碑刻。民族乡村治理重在文化建设上，民族地区的文化具有自然淳朴的天性，生态伦理、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德文化就是其典型的代表。研究大理地区的碑刻所表现出来的伦理道德内容，有助于为其他地区民族道德文明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同时可以丰富我们民族自治地区民族建设的内容，为民族地区乡村文化建设、生态建设、经济建设、基层行政建设提供理论与经验。

⁵ ① 段金录、张锡禄：《大理历代名碑》，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第540页。